裂，因为这种婚姻往往客观上存在着和好的可能性，应该作艰苦的努力加以挽救。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事物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向它的反面转化，关键在于条件。第三者的介入是条件，是外因，但是它通过内因起决定作用。只要经过努力排除了外因，有错误的一方认识并改正了错误，对方又能够谅解，双方在这种新的条件下，完全能够重归于好。所以，对于那些原来感情较好的婚姻关系，仅仅由于第三者插足而引起离婚，对方又确实愿意和好的，要慎重对待，不能轻易作出感情确已破裂的结论。认定感情确已破裂，根据必须充分可靠。

论我国的家庭结构及发展趋势

李　实

家庭是基于婚姻和血缘关系而发生，并由一定范围的亲属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家庭结构是表明这一共同体中的血亲和代际具体构成的客观实际形态。由于家庭结构是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人们一直把它作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我认为，在法学理论上屏弃家庭结构而仅从家庭制度以及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来考察研究家庭问题是有些偏颇的。因为任何事物的形式和内容都是相互依存的，家庭结构是家庭存在的社会形式，它不仅表现家庭的内涵，而且在人类历史上，家庭结构所发生的变化是反映了家庭制度演变的历史。因此，对家庭结构问题加以探讨是法学领域中全面深入研究家庭问题的一个不可偏废的重要方面。本文就此问题谈点个人浅见。

家庭结构的变化是人类的生产方式和法律制度变革的社会“印迹”

从人类社会出现以后，家庭的内部结构形式就从未停滞在某一固有的状态之中，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在进化。恩格斯在引证摩尔根的话时曾经指出：“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①家庭结构的进化尽管有时是缓慢而不明显，但它总是与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并行的，并且受到这些关系的制约。在人类生活的历史中，家庭结构曾出现几种不同的形态。国内外的某些学者把家庭结构分为各种不同的形式：有的从家庭规模上分为大家庭和小家庭；有的从婚姻关系上分为群婚、对偶婚、个体婚的家庭；也有的从权利上分为母权、父权、平权的家庭。这些不同的分类对于家庭问题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但是，从家庭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家庭并非起源于婚姻关系，更不是从权利中孕育而生的。人类最初出现的家庭是基于血缘关系而形成的。因此，依据血缘亲属关系并借鉴有关同志对家庭问题的考察，我认为可以把家庭结构划分为五种历史类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41页。

1. 氏族家庭　“这是家庭结构的古典形式。”①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论述的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即亚血缘家庭）和对偶家庭均属氏族家庭的范畴。氏族家庭与现代家庭区别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家庭的存在不以婚姻为基础，而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它与现代以夫妻结合构成的家庭是有很大差别的。在血缘家庭阶段虽已禁止了父母与子女间的两性关系，但兄弟与姊妹是互为夫妻的，这说明无血缘关系的外氏族人不可能成为本氏族成员的配偶，更不能成为本氏族的家庭成员。在亚血缘家庭时代婚姻关系虽被限制在与外氏族的男女通婚，但外氏族的男女只能成为本氏族成员的配偶而仍不能成为本氏族的家庭成员。氏族家庭基于血缘关系形成了一个成员众多、代际复杂的血亲网络。

家庭在人类生活中的产生，标志了人类社会的重大进步。它不仅为人类的两性关系从蒙昧的群婚状态向个体婚姻的进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发展社会生产、组织人类的正常生活创造了条件。在当时，家庭即是社会，家庭关系就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只是到了阶级社会，家庭才成为社会的细胞。家庭的某些职能如管理社会经济、组织发展生产、抵御外来侵略才被一种超越于社会的力量——国家所代替。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级和国家的形成，家庭结构也就不可能不发生根本的变化。氏族家庭向后来出现的联合家庭的转化，就是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向文明的阶级社会过渡的“路标”。

2. 联合家庭　它是以男性家长为中心包括其配偶和多对已婚子女以及几代卑亲属组成的大家庭。联合家庭中直系、旁系血亲并存，犹如经纬交叉，但无论是直系还是旁系亲属都只能服从于家长一人。所谓五世同堂、长者为尊就是这种大家庭的写照。联合家庭是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主要家庭形式。从婚姻关系上来说，联合家庭代替氏族家庭是从妻居制转向从夫居制的标志，实行了男子娶妻、女子出嫁的婚姻制度。男性家长与其配偶的结合构成了家庭产生的最初形式。联合家庭在我国奴隶和封建社会对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首先，家庭作为独立的社会生产单位，它适应了奴隶、封建社会个体经济的要求，为财产私有制社会的经济发展，发挥了它的作用。其次，家庭作为当时社会的细胞，它的某些职能转移为国家所有，国家行使这些社会职能对于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曾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联合家庭毕竟是阶级社会的一种家庭形式，阶级统治关系也就不可能不影响家庭。奴隶、封建时代的君权、神权、族权、夫权在家庭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因此，家庭成员的婚姻自由等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受到了严格的限制。联合家庭所固有的弊病，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使这种家庭必然走向它的反面，从而被新的家庭结构形式所代替。

3. 直系家庭　它是由父母和一对已婚子女及孙子女组成的家庭。也包括已经丧偶的鳏夫、寡妇和其已婚子女、孙子女组成的家庭。直系家庭是在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封建的族权、父权走向逐渐衰落的过程中，从联合大家庭中分化而产生的一种新的家庭结构形式。它是由大家庭向小家庭过渡的一种历史形态。直系家庭尽管是过渡的家庭形态，但是，它具有长期稳定存在的客观因素，并且在我国现实的家庭生活领域中仍有其稳定存在的客观需要。这是因为目前我国虽已进入社会化大生产的阶段，但是生产水平并不很高，集体经济还只是社会化生产的初级形式，因此现阶段我国的经济还不可能完全摆脱小生产的某些形态，直系家庭也就有其客观存在的原因。另外，直系家庭在赡养老人、抚育子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4页。

方面能够发挥其重要作用，这与我国民族长期以来形成的民族道德观念和思想感情是相适应的。

4.核心家庭　由夫妻和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也包括夫妻一方死亡或离婚，另一方与其未婚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这种家庭也称“小家庭”。核心家庭是我国现时期城乡存在的一种主要家庭形式，它对于发展夫妻间的爱情、平等和扶助关系，自主地安排家庭生活、减少因家庭成员众多而引起的矛盾纠纷，无疑具有一定的优越条件，但是，这种家庭在赡养老人、抚育子女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方面却存在着很大的弊病。

5.其他类型的家庭　例如由独身一人组成的家庭以及由无血缘关系又无婚姻关系的人彼此组织的家庭。这种家庭在我国虽然属于极少数，但要引起注意和研究，因为这种少数独身家庭和无血缘、无婚姻关系的家庭，是家庭异化的表现。对于上述异化了的家庭我们不提倡它，因为这种家庭在发挥其应有的职能上存在着缺陷和弊端。而且它也并不代表家庭未来的发展方向。

人类社会家庭结构五种形式的发生和变化，使我们不难看出，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关系逐渐由繁到简，家庭结构逐渐走向“淡化”。引起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就是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法律制度对它产生的影响。首先，社会生产方式与家庭结构的相互关系是，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家庭结构形态的基本因素，因而生产方式的发展变革又是引起家庭结构发生变化的根本原因。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①人类社会氏族家庭的出现，正是因为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落后，原始人茹毛饮血、穴居野处的生活条件决定了人们必需结成一个群体才能得以生存。因此，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家庭形成后，在社会生产力缓慢发展的状态下，便能够长期稳定的存在。当原始人进入野蛮时代的晚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剩余产品的不断出现和增多，这就使一部分人产生了占有社会财富并且由亲生子女来继承的欲望。于是，人们便有条件从氏族大家庭中分离出去，建立以财产私有为基础的个体家庭。这样氏族家庭便逐步解体而被新的家庭形式所代替。这种家庭结构的变化正是反映了当时社会由财产原始公有制向财产私有制变革的过程。

其次，家庭结构的具体形态也受到一定社会法律制度的约束。以我国封建社会为例，封建时代的家庭结构主要表现为以男性家族长为中心的联合大家庭。封建法律赋予家长在家庭中享有政治、经济、人身等至高无上的权力。封建道德也以“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伦理纲常来维护家长的尊严。在我国明朝有的家庭竟拥有上千口人之多。封建的法律和道德之所以维护家长的权力和尊严，巩固和强化大家庭，这是因为家庭作为当时社会的细胞，它是封建地主阶级实行专制统治的重要社会堡垒。封建家长实质上就是统治阶级在家庭中的代理人。如果家庭遭受损害势必动摇了封建统治的社会根基。因此，封建统治阶级历来懂得“家齐而后国安”的道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十分崇尚的治国兴邦的“经典”。因此，对于损害家长特权、破坏家庭的行为，不仅为封建的伦理道德所不容，甚至要受到封建法律的制裁。“凡有狱讼，必先论其尊卑上下，长幼亲疏之分，而后听其曲直之辞。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虽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秦汉之际法律也有类似规定，《秦简》中已有“家罪”之名。宋、明时期法律不仅沿袭了唐律的内容，而且在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0—321页。

族祠庙中甚至定立家庭刑罚、私设公堂，家长对家庭成员有生杀予夺之权。"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封建统治阶级正是运用法律手段并辅之以道德的教化，以礼刑并用的方式来维护封建大家庭的。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尽管朝代更迭、君主交替，但是封建的联合大家庭始终能继续存在下去，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家庭作为当时社会的生产单位、封建经济基础要求法律和道德保护这种家庭结构；同时，封建地主阶级要求运用法律和道德来维护上下长幼之序，男女尊卑之别的封建家庭关系，以巩固封建的统治秩序。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封建的经济基础和法律制度，这使封建大家庭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经济、政治基础，社会主义的法律规定公民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权利一律平等，从而改变了家庭成员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封建大家庭失去了存在的基本条件而被新的家庭结构所代替。当然我们不能否认，目前在我国城乡某些地方仍有少数联合大家庭，但是它与封建时代的联合家庭已有根本区别。家长不再是家庭的主宰者，而是家庭中的平等一员，维系这种家庭存在的因素也只是血亲之间共同生活的要求和"天然相爱"的感情基础。而且这种家庭正逐渐向小家庭转化。

我国现时期的家庭结构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家庭生活逐步走向社会化，这是家庭未来的发展趋向。有的同志正是基于这一点提出了"淡化"家庭的观点。我认为，对我国现实的家庭状况不作客观的具体分析而提出"淡化"或者"强化"的问题都是欠妥的。我们不能忘记，一九五八年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共产风"盛行全国之时，有的人曾提出不要家庭的口号，有些地方的家庭门板被拆掉，炉灶被扒掉，人们吃饭进了"大食堂"，甚至穿衣也要实行"配给制"，家庭仅仅成了人们的栖身之所。这种超越历史，削弱家庭职能，违背客观规律的作法，使我们受到了可怕的惩罚。因此，脱离客观实际人为地淡化或强化家庭，都会使人们的正常生活走向反面，给社会造成不安宁的因素。

目前，我国的家庭结构表现为联合、直系、核心家庭彼此共存的状态。据对某市一个居民区的调查表明：在四百五十二户家庭中，联合家庭占0.7%，直系家庭占15.3%，核心家庭占82.9%，其他占1.1%。这个调查结果说明，一对夫妻和其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是目前城市家庭结构的主要形式。而我国农村的情况虽然与城市有些差别，但核心家庭仍占多数。尤其应看到：由于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促使联合、直系家庭正逐渐向核心小家庭转化。引起这种变化除上述原因外，还有以下几个具体因素：

1.家庭职能的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使家庭变成一个经济消费单位，而不是社会生产单位。目前虽然农村实行各种生产承包责任制，把生产和家庭联系起来，但这只是社会主义生产在经营管理方式上的改革，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仍属于集体所有，并未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公有的性质。因此，家庭仍然不是一个生产单位。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私有制社会中家长利用自己掌握的生产资料的经济特权主宰家庭的状况，改变了家长与子女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子女长大成人后，根据法律赋予的劳动、就业的权利而从事社会劳动，他们不再依靠父母养活而是靠劳动收入生活，这就为他们婚后脱离原来的家庭，建立自己的小家庭提供了条件。

2.两代人之间的差异。　父母和子女由于社会经历不同，在思想、性格、爱好及世界观

上往往存在着差别。在对待生活、工作、社会事物等问题上，有时就会出现矛盾和隔阂。这种精神生活的不协调，加之经济自立，就有可能使子女产生生活独立的要求，希望建立由自己支配的小家庭。

3.由家庭纠纷引起的分化。大家庭成员众多、往往几代同堂、关系复杂，因此，常常会因为一些具体问题发生矛盾纠葛。在现实生活中婆媳关系不和，妯娌之间反目，常常是引起父子、兄弟分家的一个重要起因。

上面我们只例举了引起家庭结构发生变化的某些具体因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必须急剧地向核心小家庭转化。相反，家庭结构的变化应当同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社会生活相适应。当然我们并不主张维护几代同堂的联合大家庭，因为它已不具有存在的客观需要。但是，现时的直系家庭却应当保持其相对的稳定，以防止直系家庭向核心家庭的急剧转变。因为从现实生活来看，核心家庭还存在着一些弊病：

第一，不利于对老人的赡养。 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当前，我国对老年人虽然采取了一定的社会福利措施，如对老年职工规定退休、离休制度；对农村鳏寡孤独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实行“五保”制度，但是，国家还不可能把老年人的生活问题全部包下来，而且有些问题，如老人患病时需要子女的体贴照顾和精神慰籍等，是国家不可能代替子女来承担的。由于核心家庭都是由一对夫妻和其未婚子女两代人组成，老人并不和他们一起生活，因此，也给子女赡养老人的生活带来不便。有人借故老人未和自己同居而遗弃不管，漠不关心，使老人晚年凄苦。有些人甚至认为，不养老人并非过错，因为人类都是一代抚养一代延续下来的，其实这种认识是欠妥的。因为人类的家庭关系并非如同田径接力赛那样，前人把接力棒交给后人就算了事。家庭是互相联结的整体，这个整体结合得是否稳固，家庭生活能否幸福和睦，取决于彼此间所尽义务的多少。社会主义的家庭不应象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那样处于解体的状态。当前西方社会的家庭危机已给社会带来严重的不安，并已引起人们的关注。如美国前总统卡特指出，美国家庭已陷入困境，他认为表明美国家庭崩溃的迹象是：“当前五分之二的婚姻是以离婚而告终，八分之一的儿童是非婚生育的，六分之一的儿童生活在只有父亲或母亲的家庭里。”据报导老年人与已出嫁的女儿同居的只有4％，已婚儿子和父母同居的只占0.7％。美国社会学家考尼西也认为，美国家庭“面临着历史的最大挑战，它的存在已受到威胁，但是文明是从家庭开始的，它的结束很可能也意味着它创造的文明的告终。”这正是美国家庭在走向四分五裂之际人们发出的呼吁。除美国以外，法国、西德等西方国家的家庭也同样面临严重的危机。西方社会的家庭危机给人们的生活尤其对老人、儿童的精神、生活带来了很大的灾难。老人在耄耋之年无人赡养而被遗弃，孤身苦度风烛残年。有的人甚至坐在公园的长椅上等死。据报载，由于老人得不到儿女赡养，有一位老人死后数月，老鼠已将他的脚心咬掉，尚未被儿女发觉。资本主义社会的金钱关系吞噬了人们血亲之间的特殊感情，使老人成为这个社会的无辜受害者。

在我们国家赡养老人是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幼有所育、老有所养”应当是社会主义家庭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能。谢觉哉同志曾说：“我们现在要做的是剥去孝字上的虚伪的强制的封建外衣，发扬亲子间真诚的爱，而不是说可以不养父母。正如我们反对封建的婚姻制度，提倡男女婚姻自由而不是说不要婚姻。……必须严厉地斥责那些把反封建反资产阶级思想做不养父母借口的人是无知和无耻。要告诉青年们：奉事老人不是封建，不是资产阶级思想，而是人类的美德，是共产主义社会崇高的美德。”因此，我国家庭结

构的变化不应成为对老人赡养的一种不利因素和障碍，使其成为社会问题，从而给家庭和社会造成不安定的因素。

第二，不利于抚养教育子女。 家庭是子女发育成长的摇蓝。父母是子女的养育者，又是第一个启蒙老师。家庭的抚养教育对子女的成长非常重要。有人认为核心小家庭是抚育子女最优遇的环境。实则不然，由于核心家庭只有夫妻和其子女两代人组成，抚育子女的责任势必落在夫妻双方身上。当前人们都要从事社会劳动，对抚育子女往往是自顾不暇。有些地方由于幼儿入托困难，父母只好把子女关在家里，这不仅使子女的身心成长受到限制，甚至因为孩子年幼无知玩弄某些危险物品，出现触电、中毒、火灾等事故。有些入学儿童因父母上班只能把钥匙挂在胸前，中午放学回家不仅吃饭存在困难、冷热不保；甚至会给社会上某些不法之徒进行盗窃诈骗活动造成可乘之机；有的幼女甚至被犯罪分子诱骗奸淫。此外，也有的小家庭因对子女溺爱和管教不当，致使子女逐渐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从上述事例说明家庭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何对孩子的成长是有直接影响的。

第三，不利于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 人们要生活就要解决住房问题。当前由于核心小家庭的日益增多，在城市中给居民住宅的建设任务造成严重负担，住房紧张的状况难以迅速改变。在农村由于子女结婚后便要独自成家，也要解决住房问题，这就使很多土地被占用。有些地方甚至违反《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出现非法侵占耕地、滥建民房的现象。由于大量耕地良田被占用，造成集体所有的土地逐步减少。这势必给农业生产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核心家庭的增多给我国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带来了一定的弊端。

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应与社会的整体生活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同时，它也要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长期形成的生活传统习惯和民族道德不相悖逆。这是人类生活规律的客观反应和要求。目前，我国的经济建设正处在调整改革的稳步发展时期，客观上也要求我国的家庭结构保持相对的稳定，以防止因家庭结构的急剧变动给社会带来不稳定的因素。因此，由祖孙三代人组成的直系家庭有其稳定存在的必要性。因为这种家庭对保障老年、幼年人的教养都有实际意义。如何对当前家庭结构的相对稳定性采取积极的保护措施，这是一个有待于深入研究探讨的问题。仅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婚姻法对家庭关系作的某些规定，如“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等，从调整人们的家庭关系上对家庭结构的转变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在经济法规中《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从审批当事人迁居、建房方面，也可对某些意图遗弃老人自立小家庭的人起到某种限制作用。在行政法规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制度》、《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也可以使户籍管理机关正确掌握分户、立户标准，慎重处理少数人只为遗弃父母、老人而要求分户、立户的申请。但是，从我国现有的法律来看，对保护家庭结构问题还是远不得力的。我认为，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健康发展，为我国四化建设奠定一个安定团结的大后方，在今后的立法中，对如何调整家庭结构，使之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应当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